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1.5 公司负责人刘顺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赤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建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	6007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姓名	罗赤橙	金毓江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
电话	0731–5388088	0731–5388028
传真	0731–5510188	0731–5510188
电子信箱	hy600744@188.com	hy600744@188.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1,728,951,394.31	11,976,243,428.30	–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48,131,729.66	3,508,883,649.35	–13.13
每股净资产(元)	4.2832	4.9306	–13.13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367,947,918.05	–76,928,200.78	
利润总额	–371,774,477.06	–76,318,537.10	
净利润	–375,125,532.52	–81,121,08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298,973.51	–81,730,74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71	–0.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17	–0.1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71	–0.1140	
净资产收益率(%)	–12.31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66,725.67	428,426,995.79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0	0.60	0.0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6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37,121.69
合计	–3,826,559.01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情况

3.2.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2,35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34	237,263,477	237,263,477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29,826,420		未知
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19,884,281		未知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0,301,495		未知
中国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9,942,140		未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000,000		未知
林君华	境内自然人	0.11	812,300		未知
上海广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9	660,000		未知
陈刚	境内自然人	0.09	655,611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9	619,168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9,826,42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84,281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10,301,4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	9,942,1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君华	8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广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刚	655,6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168	人民币普通股
车秋音	608,8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前 4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第 5、6、7、8、9、10 名股东及其与前 4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1,500,258,688.93	1,570,670,966.37	–4.69	–2.38	12.00	减少 13.44 个百分点
房地产	9,233,815.61	10,350,488.86	–12.09	–30.75	–4.66	减少 30.6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	1,500,258,688.93	1,570,670,966.37	–4.69	–2.38	12.00	减少 13.44 个百分点
商品房	9,233,815.61	10,350,488.86	–12.09	–30.75	–4.66	减少 30.67 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南	1,548,657,929.37	–1.37

5.3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煤价持续大幅上涨，标煤单价难以控制。2008 年上半年公司入炉标煤单价高达 695.16 元 / 吨，同比增加 164.28 元 / 吨，影响上半年燃料成本增加 2.59 亿元。

5.6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7.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7.2 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08年 7–9 月份，虽然湖南省处于夏季用电高峰期，公司发电量和机组利用小时较二季度预计有所增长，同时，三季度属平水期且电价有小幅上调，火电机组标杆电价较二季度(丰水期)增加 58 元 / 兆瓦时，电力销售收入相应有所增长，但是由于燃料上涨幅度过大，预计公司第三季度仍然亏损，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深圳广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广兆公司）协议，公司于 2000 年 6 月投资 3000 万元参股广兆公司电话声讯及网络项目。广兆公司应于 2000 年 8 月底前获得信息产业部关于准许其在全国扩大经营电话信息服务和经营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的审批文件；广兆公司为保证取得该批文，以 1700 万元存款质押向公司作保。公司先行投入 2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已转为广兆公司的注册资本），另待追加投入 1000 万元；因广兆公司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取得批文，公司未继续投入待追加投入的 1000 万元。因此，广兆公司诉公司应继续履行协议，追加投入 1000 万元。公司反诉广兆公司违约应赔付本公司 2000 万元，要求广兆公司履行担保义务。

2005 年 12 月 9 日河南高院二审判决：广兆公司返还公司 1600 万元投资款，公司补偿广兆公司 150 万元经济损失；公司投入广兆公司的 400 万元出资款不得抽回；但对公司与刘广建的股权转让事宜未作任何判决。

公司与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过程中，刘将其持有的广兆公司 40%的股权（广兆公司当时总股本 100 万）转让给公司，公司应支付刘 40 万。后广兆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至 1,000 万，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一并支付了 400 万给广兆公司，而广兆公司未将其中 40 万付给刘，刘认为在股权转让中经济利益蒙受损失，现刘以转让广兆公司 40%股权给公司，公司未支付相应对价为由，于 2006 年 6 月起诉至深圳中院，要求公司支付其股权转让损失款 1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600 万元。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向原告刘广建支付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800 万元；（2）驳回原告刘广建的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现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本期已对该诉讼事项按深圳中院的一审判决结果全额预计负债 1800 万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二审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现等待判决。

6.2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2.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2.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2.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6 日	33,000,000.00	一般担保	2009年7月2日~2011年7月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2,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33,000,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3,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837	海通证券	40,641,962.00	58,559,011.00	1,015,236,210.76	1,115,973,13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58,559,011.00	1,015,236,210.76	1,115,973,136.84	–

6.5.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泰阳证券	18,000,000.00	510,600.00	0.0486	0.00
合计	18,000,000.00	510,600.00	–	0.00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08 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297,588.54	245,156,841.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400,697.59	526,898,536.34
应收账款		416,869,438.54	685,820,393.19
预付款项		462,477,293.29	227,313,60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7,355,547.24	330,011,44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6,102,005.04	555,920,36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4.00	
流动资产合计		2,313,503,464.24	2,571,121,18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236,210.76	1,115,973,136.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325,200.00	87,525,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723,087.32	25,106,191.96
固定资产		6,840,466,079.34	7,029,817,954.54
在建工程		833,315,931.47	752,060,423.71
工程物资		261,218,841.04	38,305,510.26
固定资产清理		–245,942.58	16,437.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1,868,694.57	295,545,016.11
开发支出		1,855,413.44	1,312,890.41
商誉		1,921,210.39	1,921,210.39
长期待摊费用		6,692,996.62	6,457,31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70,207.70	51,080,96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5,447,930.07	9,405,122,245.49
资产总计		11,728,951,394.31	11,976,243,42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00	1,5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549,034,998.01	285,605,524.75
预收款项		200,656,392.91	185,875,17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483,592.22	38,167,171.98
应交税费		10,039,749.86	90,701,753.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72,009.55	48,393,414.13
其他应付款		484,093,221.03	490,066,600.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000,000.00	5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937,664.35	43,005,563.00
流动负债合计		2,849,117,627.93	3,288,815,20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95,213,110.97	4,926,480,116.4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3,455,510.09	13,455,510.09
预计负债		18,000,000.00	1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519,725.18	158,630,26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0,188,346.24	5,116,565,890.61
负债合计		8,619,305,974.17	8,405,381,09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1,648,000.00	711,648,000.00
资本公积		2,563,909,357.80	2,649,535,744.9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8,167,133.91	138,167,13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5,592,762.05	9,532,770.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8,131,729.66	3,508,883,649.35
少数股东权益		61,513,690.48	61,978,68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9,645,420.14	3,570,862,337.55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1,728,951,394.31	11,976,243,428.30

法定代表人：刘顺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赤橙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建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251,846.52	109,953,23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697,852.08	491,399,776.73
应收账款		253,090,509.14	596,017,010.04
预付款项		244,836,119.54	71,531,003.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14,135,315.18	3,688,229,110.88
存货		89,440,124.05	126,870,65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16,451,766.51	5,084,000,795.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236,210.76	1,115,973,136.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3,949,448.69	443,949,448.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9,882,056.11	4,360,362,937.33
在建工程		696,818,166.26	657,436,405.46
工程物资		261,218,841.04	38,305,510.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045,380.48	215,284,31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43,300.24	5,892,50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46,644.00	31,946,64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8,440,047.58	6,869,150,904.27
资产总计		11,564,891,814.09	11,953,151,69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00	1,5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5,074,877.32	204,584,305.8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112,193.94	23,251,211.19
应交税费		1,800,683.03	56,204,677.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72,009.55	48,393,414.13
其他应付款		1,091,525,571.38	1,330,355,98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000,000.00	5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201,848.35	29,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92,587,183.57	3,799,039,59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40,700,000.00	4,670,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50,000.00	950,000.00
预计负债		18,000,000.00	1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501,579.96	158,612,11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3,151,579.96	4,848,262,118.87
负债合计		8,595,738,763.53	8,647,301,71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1,648,000.00	711,648,000.00
资本公积		2,534,154,436.42	2,619,780,823.5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1,303,656.17	111,303,656.17
未分配利润		–387,953,042.03	–136,882,49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9,153,050.56	3,305,849,986.63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64,891,814.09	11,953,151,699.87

法定代表人：刘顺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赤橙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建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8,657,929.37	1,570,210,447.72
其中：营业收入		1,548,657,929.37	1,570,210,447.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6,605,847.42	1,647,138,648.50
其中：营业成本		1,610,056,194.66	1,427,470,24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下转 C35 版）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 2008—1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1 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2008 年 8 月 21 日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五华酒店 4 楼会议室召开本年度第 5 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董事刘顺达、金耀华、周新农、李世文、张亚斌、周绍文、陈收、伍中信、魏远、陈学军、梁又姿共 11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8 年 7–9 月份，虽然湖南省处于夏季用电高峰期，公司发电量和机组利用小时较二季度预计有所增长，同时，三季度属平水期且电价有小幅上调，火电机组标杆电价较二季度(丰水期)增加 58 元 / 兆瓦时，电力销售收入相应有所增长，但是由于燃料上涨幅度过大，预计公司第三季度仍然亏损，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持湖南省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5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 200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湖南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见 2005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但因株洲市人民政府坚持“煤、电项目必须联动”的原则，即电源项目（湖南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 2×600MW 工程）未正式启动，煤矿项目就不能开工，导致湖南省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尚未正式成立。经原股东协商，现公司拟在 2005 年董事会决议的基础上增持湖南省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股份。

一、华源公司简况

2005 年，为开发攸县黄兰煤田的煤炭资源，在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公司与湖南省煤炭坝能源有限公司、攸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省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协议书》。其中，湖南省煤炭坝能源有限公司(注：该公司现已注册更名为湖南省长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40%股份，公司占 28%股份，攸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占 22%股份，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占 10%股份。

鉴于湖南省一次能源十分紧张，占有省内有限资源是公司走出当前经营困境的必由之路。经公司多方争取，积极协商，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即湖南省长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攸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均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 7%的出资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在今后注册的华源公司章程中约定，华源公司开发的黄兰煤矿所生产原煤炭按当地当时市场价直接全部供应给公司。

目前，攸县黄兰煤田工程总体规划已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华源公司组建后，通过有偿取得煤田采矿权，煤矿项目即可开工建设。项目力争 2009 年开工建设，2011 年投产。

二、注册资金、出资人、出资比例和资金来源

（一）注册资金

华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二）出资比例和出资人

1.出资比例

根据各股东最近协调一致的意见，拟重新签订《湖南省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协议书》：华源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 35%；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 40%；攸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出资 2200 万元，占 22%；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 3%。

2.其他出资人情况

（1）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纬二路 72 号。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家授权的资产经营，煤炭行业投资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的商品贸易，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服务。法人代表：覃道雄。

（2）攸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注册资本：232 万元。地址：攸县财政局。企业性质：事业单位。经营范围：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城市公用资产、国有资源性资产的处理、出让、拍卖和经营，监管国有资产收益上交财政。法人代表：刘富生。

（3）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8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23111.2 万元。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开发经营，农业综合开发。法人代表：张亚军。

（三）资金来源

公司股比为 35%，需出资 35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提供。

三、项目效益分析

华源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开发攸县黄兰煤田。根据 2006 年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攸县黄兰矿区煤炭资源至 2004 年底保有储量 22413.88 万吨，规划设计利用储量 13253.47 万吨，可采储量 10627.92 万吨，项目总体开发规模为 200 万吨 / 年，建设井田 11 对，均衡生产年限 30 年。不计矿业权转让价款，煤炭销售价格按照 278 元 / 吨，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5781.94 万元进行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8.50%，投资回收期（含基建期）7.69 年。

去年以来，湖南煤炭销售价格持续高涨，而且供应紧张，攸县黄兰煤田是湖南省最后一块最大的整装煤田（储量约 4 亿吨），为确保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00MW 机组投运后燃煤的稳定供应，公司在华源公司中的股比增至 35%是十分必要的。另外，目前该地煤炭销售价格已在 278 元 / 吨基础上翻番，即使因物价水平提高，考虑建设及生产经营成本上涨，吨煤成本会有所增加。因此，煤矿投资收益仍将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华源公司黄兰煤矿所生产原煤将直接销售给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2×600MW)，销路不存在问题；同时根据湖南省一次能源供应现状与趋势、运输情况分析，煤炭价格走低可能性不大。

（二）其他风险。包括煤矿安全事故风险、项目不能如期建设的风险。煤矿安全事故风险属生产经营风险，其生产组织由相对控股方实施，而且其为煤炭开采专业公司，此风险对公司增加华源公司股份不构成影响。如项目不能如期投产，会影响投资收益，但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注资予以规避。

公司与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攸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2×600MW）的议案》。

200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05 年第 1 次会议和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南华银株洲火力发电公司 B 厂工程的议案》（详见 2005 年 4 月 27 日，6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受国家电力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该项目未能按期开工建设。为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公司拟以煤电一体化方式，按“上大压小”和项目优选模式进行立项核准申报并投资建设该项目，即 1 台机组以“上大压小”方式申报，1 台机组占用湖南省 2009 年火电建设规模 600MW 以电源项目优选模式申报（简称“1+1”模式），并将项目更名为湖南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2×600MW）（以下简称项目），同时拟成立大唐华银株洲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备处，负责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

一、项目简况

该项目是湖南省“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处于长株潭地区和湘南地区两大负荷中心之间，是较佳的电源建设点。项目规划建设 4×600MW 燃煤火力发电机组，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2×600MW 燃煤火力发电机组。项目采用高参数、大容量机组，且同步安装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公司拟关停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2×125MW），同时有偿收购湖南省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 110 MW，按照“上大压小”模式申请建设 1 台 600MW 机组，另 1 台以占用湖南省 2009 年火电建设规模 600MW 的方式，申请建设湖南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2×600MW）。项目建成后，“上大”机组相比替代小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为 420 克 / 千瓦时）每千瓦时可节约标煤 105 克，单位能耗降低 33%，节能减排效果明显。

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组织的审查。湖南省发改委根据现行政策的规定，已呈文国家发改委，请求本项目按“上大压小”模式先行开展 1 台 600MW 机组的前期工作。公司计划 2008 年年底取得该台机组的“路条”（国家发改委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2009 年上半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后开工，并同步推进另 1 台 600MW 机组的项目优选、核准工作。

本期工程按机组年运行小时为 4500 计，一期工程所需燃煤约 262×104t/a，其中燃用本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攸县黄兰煤矿无烟煤约 196×104t/a，采用汽车运输；燃用外省、外地来煤约 66×104t/a，采用铁路运输，贵州等地的煤炭经株六复线、浙赣线到达醴陵车站，再经醴茶线到达电厂接轨站，从接轨站再经电厂专用线进厂。目前，包括煤源、建设场地、水源、运输、环保、接入系统等各项建厂条件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均为可行。

二、投资估算、投资方、投资比例和资金来源

（一）投资估算

本期发电工程静态总投资 452965 万元（含脱硫系统），单位投资 3775 元 / 千瓦，动态投资 475771 万元，单位投资 3965 元 / 千瓦。

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资产残值为 23850 万元，有偿收购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费用估计为 10650 万元，合计 34500 万元，未计入上述费用。

（二）投资比例和投资方

1.投资比例

项目由公司和湖南省长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双方的股比为 90%：10%。

2.参股方情况

湖南省长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时间：1998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镇新陆村。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原煤开掘，火力发电，机械容器、轻化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汽车运输，土木建筑。法人代表：罗瑞峰。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0%（为 95154.2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5638.78 万元，占 90%，湖南省长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15.42 万元，占 10%。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对本项目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该行将负责提供本项目总投资额与资本金之间差额的融资贷款。

若贷款银行要求担保，则由各投资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另议。

三、效益分析

按机组年利用小时 4500 小时，标煤单价（含税）700 元 / 吨，上网电价（含税）406.5 元 / 兆瓦时。若不计“关小”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2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2.43 年。若计“关小”成本（含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提前退役带来的资产损失和有偿收购替代容量的费用，并扣除机组转让收益 3000 万元）315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4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3.12 年。

综合考虑项目配套的黄兰煤矿，项目整体效益较好，对公司抢占煤炭资源意义重大。项目位于长株潭负荷中心，建设条件十分优越，且配合长株潭“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求，建设十分必要。

四、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主要燃用攸县本地高灰、低挥发份劣质无烟煤，本工程锅炉选型为超临界参数、600MW 的 W 型火焰锅炉，目前全球尚无同类型超临界锅炉投运。就燃煤的适应性，有一定的工程技术风险。随着近年来我国劣质煤燃烧技术的不断提高，工程应用实践证明，从燃烧技术成熟角度看是完全可行的，至于 600MW 的 W 型火焰炉采用超临界参数，公司组织了西安热工研究院、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国内三大锅炉制造商（东方、哈尔滨、北京巴威）等单位的锅炉专家进行了专题论证，一致认为技术是可行的。在本项目锅炉主机招标过程中，各锅炉厂均应标保证在现有设计煤质前提下，可设计制造超临界参数 600MW 的 W 型火焰炉。另外，由公司投资在建的金竹山电厂扩建工程二期 1×600MW 项目同样选用超临界参数 600MW 的 W 型火焰炉，计划明年上半年投产发电，此项目将为攸县项目提供参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投资建设巫水流域河口至高椅河段水电梯级开发（63MW）项目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电源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建设巫水流域河口至高椅河段水电梯级开发（63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一、项目简况

项目位于巫水（沅江的一级支流）流域会同县境内，由高椅、长寨、小洪 3 个梯级电站枢纽工程组成。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63MW（其中高椅 2×11.5MW、长寨 2×10MW、小洪 2×1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2.4948 亿千瓦时(其中高椅 9120 万千瓦时、长寨 8143 万千瓦时、小洪 7685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分别为高椅 3965 小时、长寨 4071 小时、小洪 3843 小时，坝型为重力坝，调节性能为日调节。库区淹没耕地 1084.7 亩，淹没果园、林地 784.6 亩，移民 2402 人。

2007 年 6 月 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巫水河口至高椅河段规划复核报告〉的批复》（湘政函（2007）113 号），将该项目列入了巫水流域规划。公司已与会同县人民政府签署协议，获得了项目开发权。由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怀化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已通过了公司组织的专家内审。

公司计划 2008 年 8 月底之前将《项目申请报告》上报湖南省发改委，力争 2008 年 9 月获得核准。依据巫水流域来水特点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力争 2008 年底，确保 2009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

二、投资估算、投资方、投资比例和资金来源

（一）投资估算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按 2007 年价格水平，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66512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 10558 元，单位度电动态投资为 2.68 元。

（二）投资方和投资比例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建设。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即 13302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三、效益分析

按机组年利用小时为 4000 小时，还贷期上网电价（含税）315 元 / 兆瓦时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7.56%。

四、风险分析

（一）年利用小时风险。本议案报告的机组年利用小时数系目前所完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数据。鉴于本项目为日调节水电站，可研报告对年利用小时预测的准确性，将对效益分析结果产生较大影响，如投运后机组实际利用小时降低，投资收益将减小。

（二）上网电价及并网风险。目前上网电价（含税）按 315 元 / 兆瓦时进行测算，由于不同电网上网电价有所不同，并入不同电网将对效益分析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单位联系，计划接入湖南统调电网。接入湖南统调电网后，水、火上网电价差逐步减小将是趋势，315 元 / 兆瓦时的上网电价是有保障的。

（三）工程造价控制及运行成本增加的风险。一是接入系统风险，由于接入系统方案未确定，对工程造价将有一定影响；二是环境及生态保护费用，随着国家对环境及生态保护力度的加大，在未来时间内，此项投入可能增加；三是移民费用增加风险，移民费用在项目投资中占一定比例，由于库区移民费用补偿标准受国家政策影响，从目前情况看，移民费用呈逐步提高趋势。另外，水资源费等费用的加价幅度可能超过预计，加大运行成本。因此，公司将在优化设计的基础上，协调各方面关系，争取早日进行项目建设，力争降低工程造价。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投资建设额吉煤矿井工项目工程的议案》。

目前，国内电煤资源紧缺。随着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战略的调整，锡林郭勒盟的煤炭资源正在进行大规模的开发和建设。公司抓住机遇，与内蒙古海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额吉煤矿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额吉煤矿 100%股份。现拟投资建设额吉煤矿井工项目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一、项目简况

额吉井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额合宝力格煤田的东北部，其中井工区东西长约 8km，南北宽约 7km，井工区面积为 53.14km2，扣除露天区占用地质储量 1681 万吨，井工区地质储量约 27232 万吨。根据初步设计资料，井工区投产规模 300 万吨 / 年，井工区矿井服务年限 48.5 年。

目前，额吉煤矿露天矿区已经开采 2 年(产量为 300 万吨 / 年)，预计还能开采 3 年，井工部分的施工期预计为 3 年。为了额吉矿区能持续产出，项目开工建设十分必要。项目初步设计已由西安煤炭设计院设计完成，正在进行修编、优化。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力争 2008 年年底开工建设，2011 年年底达产。

开发额吉煤矿的目的主要是为公司拟投资建设的褐煤干燥项目提供原料。

2007 年额吉煤矿露天矿区年产量 200 万吨，其中 110 万吨主要销售给内蒙古上都电厂和蒙能集团的三电厂（电厂用煤量分别为 1000 万吨 / 年和 250 万吨 / 年，远景用煤量分别为 2000 万吨 / 年和 750 万吨 / 年）。由于煤矿股权交易未交接完毕，2008 年 1–7 月份现场停产，额吉露天煤矿仅生产销售了 9 万吨煤，主要销售给蒙能集团的三电厂。

二、投资估算、投资方、投资比例和资金来源

（一）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53332.19 万元，吨煤投资为 177.77 元。

（二）投资方和投资比例

项目由公司全资建设。

（三）资金来源

资本金共 18666.2665 万元，为总投资的 35%，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三、效益分析

按照项目初步设计资料，项目达产后，达产年的原煤生产成本为 65.33 元 / 吨，其中经营成本为 40.27 元 / 吨，矿井经济评价中的原煤平均当量销售价格按 102 元 / 吨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8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81 年。项目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风险分析

1、安全生产风险。安全因素是煤矿企业的主要风险之一。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此类风险是可以规避的。

2、市场销售风险。额吉煤矿所产褐煤主要为公司投资的褐煤干燥项目提供原料。在褐煤干燥项目投产前，公司煤矿经营班子正在全力开托市场，包括向内蒙古上都电厂和蒙能集团的三电厂、大唐国际多伦煤制烯烃项目、东北地区电厂等供煤。褐煤干燥项目一期 1×1000t/d 生产线、二期 2×5000 t/d 生产线完全投产后，煤矿年产褐煤 300 万吨可全部就地转化。因此，市场销售风险不大。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制订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制订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 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会议时间：2008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华酒店（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13 楼会议室。

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2×600MW）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凡截止 2008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

3.公司邀请的中介机构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会议出席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3:00–4:30

3.公司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

联系电话：0731—5388028 传真电话：0731—5510188

邮 编：410007

联系人：汤俊驰

（五）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2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通知和相关公告中所列事项全权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

特此委托。

（个人股） （法人股）
股票账户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 2008—2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59 号），按此文规定，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公司所属各火力发电分(子)公司上网电价(含税)每千瓦时提高 2.00 分钱，加上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每千瓦时提高 1.80 分钱的政策[《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省电网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电〔2008〕105 号）]，公司所属各火力发电分(子)公司 8 月 20 日后的上网标杆电价(含税)每千瓦时已提高 3.80 分钱。

此次电价调整，将使公司年平均结算电价有所提高，也有利于公司今年内减少亏损。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2 日